

管理學院106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8月3星期四 上午11:00~12:10
地點：利瑪竇大樓三樓LM311會議室
出席人員：郭國泰副院長、蔡麗茹副院長、商學研究所陳銘芷所長（請假）、
企業管理學系楊君琦主任、會計學系黃美祝主任、統計資訊學系侯家鼎主任、
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羅烈明主任、資訊管理學系蔡明志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清炎主任、
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吳春光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林耀南主任、
社會企業碩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請假）、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顧宜錚主任、
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陳麗妃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陳宗岡老師、
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黃麗霞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盧宏益老師
列席人員：吳月琴、邱瑞真
主席：許院長培基 記錄：施秀華

壹、報告事項

- 一、本院教師如非因學校任務指派而無法參加上下學期之全院教師座談會，自106學年度將不得申請院系所之該期間出席學術會議補助。
- 二、有關10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專班畢業撥穗祝福禮，雖全院共同舉辦卻致贈不同畢業禮物，造成同學間的比較。如106學年度仍要共同舉辦，希望送同一款禮物。
- 三、信義房屋實習生計畫：(聯絡人：董席如小姐，電話：2755-7666轉2125)
 - 1.對象：各校大四下學期同學
 - 2.實習時間：2018/2/22~2018/8/31
 - 3.薪資(保障薪)：28,000~35,000元(未定，此為大概範圍)
 - 4.福利：同一般同仁
 - 5.休假：月休七天，排休
 - 6.工作內容：分店業務作業
 - 7.實習地點：信義房屋全台分店
- 四、台灣雅虎公司提供兩類合作方案：(聯絡人：程世芬小姐，電話：0979102370)
 - (一)實習機會：(名額30-50人，8/20報名截止 需經面談後決定錄取與否)
 - 1.今年剛畢業生：全職工作實習，月薪實領3萬元，外加供應早、午餐、下午茶。十個月實習屆滿若工作表現佳則轉正職
 - 2.大四學生：每週至少工作三天，薪資仿前項依工作天數比例支付。實習屆滿工作表現佳者畢業後直接錄用
 - 3.主要人力共三種：網頁助理設計師、行銷、sales。
 - (二)電商課程合作：
 - 1.每學期派人支援相關課程的實務演講。
 - 2.舉辦該公司大型檔次活動的創意競賽，提供獎金鼓勵學生的創意發想。

貳、討論事項

一、推薦106學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

- 說明：1.依據106年5月1日輔校公共字第1060009241號函辦理。
- 2.資格：凡本校之校友（含畢業、肄業及結業），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母校有具體公認的貢獻，認同母校，足為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唯任職本校之校友及校友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被推薦。
- 3.經106年6月14日企管系105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薦企管系第23屆畢業系友孫達汶（74年入學、78年畢業）為106學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 4.經106年6月13日金國系10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薦國貿系第9屆畢業系友張財育（70年入學、74年畢業）為106學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附件二。

決議：推薦順序：1.企管系孫達汶學長、2.國貿系張財育學長。

二、審核本院106學年度碩專班結餘款使用計畫。

說明：1.105學年度碩專班結餘款（F680195）收支情形如下：

前期結轉			\$24,398,299	
	收入	支出		
103 學年度碩專班結餘款	\$10,419,765			
國際經管歸還管院	\$212,557			
國際經管福田守利教授	-	\$92,557		
四個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津貼	-	\$240,000		@\$5,000×4 人×12 月
AACSB 專案工作津貼		\$47,500		@\$5,000×9.5 月
海外學習獎學金	-	\$101,000		8 人次
服務、教學及研究績優獎勵金	-	\$447,600		服務\$60,000、 教學\$150,000、 研究\$237,600
英語授課獎勵		\$136,000		
創客夢工廠		\$100,000		
合計	\$10,632,322	\$1,164,657	\$33,865,964	

2.編入106學年度計畫使用明細如下：

科目代碼	說明	金額
513109人事費其他	教學、學術、服務及輔導等四個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及AACSB專案工作津貼@\$5,000/月×12月×5人	\$300,000
513109人事費其他	企管系碩專班秘書兼任日間組員業務工作津貼@\$5,000/月×12月×1人(由企管系寄存管院之結餘款支出)	\$60,000
513228學術研究及獎勵	英語授課獎勵@\$6,000/學分×118 學分=\$708,000 特別計畫預算核定\$212,400	\$495,600
513228學術研究及獎勵	專任教師之教學(約\$150,000)、服務(約\$120,000)與研究(約\$300,000)績優獎勵	\$570,000
513228學術研究及獎勵	含專任教師國際學術期刊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	\$200,000
514102獎學金支出-校內	學生參與國際活動海外學習獎學金	\$65,000
合計		\$1,690,600

3.105 學年度本院獲學校核發之提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435,000，依本院執行細則，其中二分之一\$217,500 用於獎勵專任教師研究成果，另外二分之一\$217,500 用於補助專任教師投稿於學術期刊的投稿、刊登及潤稿費用。105學年度實際發出\$179,512（成果獎勵12人次\$100,000+投稿、刊登4人次\$21,705+潤稿8人次\$57,807）

決議：通過。

三、修訂本院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辦法。

說明：1.依據106年7月6日本校106-10次行政會議討論，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金額將以\$60,000為上限。

2.擬修訂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應向本校研發處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得於會議開始日期十天前備妥<u>差旅費申請表及研發處核定結果</u>，向所屬各系所提出申請，報請院長簽核。</p>	<p>第二條 本院專任教師向本校研發處、科技部、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申請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在未獲得全額補助情況下，不足之註冊費、機票費或生活費，得於會議開始日期十天前備妥<u>申請書及相關資料</u>（比照科技部）向所屬各系所提出申請，報請院長簽核。</p>	<p>1.配合母法修訂新增專案教學人員為補助對象 2.因母法已規範應先向科技部、教育部、基金會或其他相關公私立機構提出申請，故不必重複規範。 3.修改應備文件。</p>

<p>第三條 補助原則如下：</p> <p>一、<u>本校、院系所補助總額每人每學年以六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限當學年度使用。</u></p> <p>二、<u>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項目及標準比照本校研發處辦法規定，補助金額以研發處核定金額為上限。</u></p> <p>三、<u>出席國內或大陸地區學術會議補助比照本校差旅費申請規定，補助總額每人每學年以三萬元為上限。</u></p> <p>四、<u>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u></p> <p>五、<u>未能親自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者，不得提出相關費用補助申請。</u></p>	<p>第三條 補助原則如下：</p> <p>一、<u>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項目及標準比照本校研發處辦法規定；出席國內或大陸地區學術會議補助比照本校差旅費申請規定。</u></p> <p>二、<u>本校、院系所補助總額每人每學年以十萬元為上限，院系所每人最多補助伍萬元，補助經費限當學年度使用。</u></p> <p>三、<u>論文若係共同撰寫者，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發表為原則。</u></p> <p>四、<u>未能親自出席學術會議發表者，不得提出相關費用補助申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整補助金額上限 2. 調整項次
--	---	--

決議：通過。

臨時動議 無